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靜宜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勝輝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楊建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2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3萬654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到院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275條規定，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，亦生效力。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33年度上字第48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。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、視同上訴人應負連帶給付之責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28號判決部分准許在案。上訴人未具理由提起上訴，應認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為

01 宜，則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對於他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，
02 上訴人上訴之效力自應及於未提起上訴之他共同被告，爰併
03 列楊勝輝為視同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04 二、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
05 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
06 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
07 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08 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
09 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
10 訴利益為美金232萬8309元，以本件起訴時（即112年9月6
11 日）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2.235換
12 算，即為新臺幣7505萬3041元（計算式：美金232萬8309元×
13 匯率32.235＝新臺幣7505萬304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
14 臺幣103萬65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15 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
16 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二
17 審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18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5 書記官 黃善應